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合作企業參與合作計畫申請書

一、合作企業基本資料

金額單位:新台幣元

										2-3/1 / 1/L 1/1-0	
計畫名稱		中文	工廠即時資訊監控系統								
		英文	Real-Time of Monitoring Factory Information System								
(總)計畫主持人姓名			職稱						申請機關		
	名 稱	名 稱 群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			統一編號 22389618					
企業基本資	負責人姓名	姓名 黄秋麟						(330) 桃園市桃園區鹽務路 36-1 號			
	本案聯絡人姓名	黄文洋				職	稱	工程師			
	電話	(03	(03) 3564785				真	(03) 3564308			
	E-mail	twn(@newcal-led.com								
	核准設立登記/最後核准變更日期: 76 年 02 月 06 日/105 年 10 月 12 日										
	員工人數: 30 人										
	研究人力: 1 人										
料	登記資本額: 1000 萬 元,實收資本額: 1000 萬 元										
	年營業額: 4000 萬 元										
	年研發經費: 200 萬 元										
	股票上市狀況(如無者,免填): □上市 □上櫃 □公開發行 ■未公開發行										
	所屬產業別:電路工程										
	本部科學工業園區廠商:□竹科 □中科 □南科園區 ■非本部科學工業園區廠商										
共同參與本計畫研究 第1年 1名 ,第2年 名 ,第3年 名											
本公司5年內是否曾參與政府相關研發計畫:□是(請填表 T003) ■否											

合作企業須檢附證件資料如次(請參閱表 CM18A):

- □1、各合作企業資料及公司登記、商業登記或其他經我國法律登記之證明文件。
- □ 2、營業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最近一期繳稅證明(公司未繳稅者,請附最近一年『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』或新創公司可繳最近一期『營業稅申報書』,如有合理之事由,本項證明得免提供)
- □ 3、合作企業如欲申請以派員參與計畫作為出資比,經計畫主持人依規定循申請機構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,依計畫申請書表 CM18A之(三)1及(三)(1)說明辦理,檢齊該人選勞、健保、學經歷及專長、參與計畫預期投入工作時間、參與計畫實驗、工作內容及參與計畫執行之相關性等預期工作規劃資料,併入計畫申請書,並填於表 CM07A 供審查參考。
- □ 4、合作企業如欲申請以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作為出資比,經計畫主持人依規定循申請機構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,依計畫申請書表 CM18A 之(三)2 及(三)(2)說明辦理,提供該設備之評價資料及說明,並檢附於計畫簽約後 3 個月內將該設備所有權移轉予計畫執行單位所有之承諾,併入計畫申請書,並填於表 CM10A 供審查參考。
- □5、合作企業在二家以上時,應提供各家合作企業配合款出資比率說明、權利義務規範等書面約定文件。

表 CM01A

共 頁 第

頁